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 号）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公司”或“上市公司”）向自然人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共创 100% 股权。

就本次交易，公司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补偿义务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承诺，上海共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所称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向中通国脉进行利润补偿。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中通国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 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至中通国脉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按照第 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通国脉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通国脉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额}-\text{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text{已补偿现金数额}$

(2)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中通国脉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中通国脉应当对上海共创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通国脉依法公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海共创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中通国脉补偿差额部分。 $\text{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中通国脉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text{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 = \text{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四) 业绩奖励

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不触发减值补偿的情况下，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中通国脉承诺将部分超额利润奖励给上海共创管理层，奖励数额以上海共创实际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收益部分）超出承诺净利润

总和部分的 40%和交易对价的 20%中的较低者为准。具体奖励方案由上海共创总经理提案并由上海共创董事会批准。该奖励于利润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共创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支付。

二、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共创 2018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961 号，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787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审定上海共创 2018 年度净利润 3,741.73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67.61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 6,867.21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 6,716.00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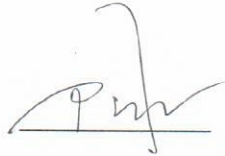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协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等资料，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3,600 万元，2018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67.61 万元，占承诺业绩 3,600 万元的 101.88%，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对 2019 年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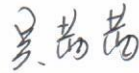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欣



吴茜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